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長林
代　理　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馬鈺婷律師
　　洪珮瑜
　　應宜珊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煌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謝文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